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文件

气工字〔2024〕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 会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工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第九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

2024年3月27日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会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会会员管理工作，增强会员意识，保障会员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入会条件

与研究所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符合《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入会条件，均可自愿申请加入研究所工会组织。

（一）在职职工、全职博士后，自入职起即可申请加入工会组织；

（二）劳务派遣职工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请加入劳务派遣公司工会或研究所工会。在本所工作不满一年的职工建议加入劳务派遣公司工会。

第三条 入会程序

（一）职工提供个人真实信息，填写《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会员登记表》，经所在分工会审核通过，报所工会办公室审批；

（二）所工会办公室将批准入会的会员信息录入中国科学院工会科苑群团云工会，注册成为“云会员”。自批准入会次月起履行会员义务、享有会员权利；

每年年底，所工会办公室将当年会员入会情况报所工会委

员会备案；

第四条 会员活动管理

(一) 会员活动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和培训；二是发展会员、推荐工会干部、评选和表彰工会先进；三是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四是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二) 会员应积极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正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

(三) 会员可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参加所工会组建的各类文体协会，在所工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五条 会员因私出国并停发工资期间，其会员资格暂时中止。回国并恢复工资后，可重新申请，经工会委员会审核后恢复会员资格。

第六条 会员退休或调离研究所，自办完退休或离职手续次月起终止其工会会员资格，删除其“云会员”。

第七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由本人向所在分工会提出申请，经过做思想工作仍要求退会的，工会委员会讨论后批准退会。自批准退会次月起终止其工会会员资格，删除其“云会员”。

第八条 本规定由所工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会员登记表

附件: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会员登记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 民族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手机号码 | |
| 工作部门及职务 | | | | | | 员工类型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其工作单位 | | | | | | | |
| 个人工作简历 | | | | | | | |
| 所属分工会意见 | | | | | | | |
| 所工会意见 | | | | | | | |
| 备注 | 填表日期: | | | | | | |